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45號

原告 羅駿紘

詹綵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宣慧律師

被告 億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之妍即曾俐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張思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權轉讓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5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億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應  
02 給付原告羅駿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0元、原告詹綵婕1,  
03 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曾之妍即曾俐芸  
05 應給付羅駿紘250,0000元、詹綵婕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  
0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  
07 聲明第三項請求前二項所命給付，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  
08 其餘被告於該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  
09 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  
10 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各項聲明請求之給付相  
11 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0,000元（計算式：25  
12 0,0000元+1,000,000元=1,2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3 費16,125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20 書記官 卓榮杰